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網 路申報暨查詢系統

—「事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專用」操作指引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目錄

壹、簡介	1
一、目的	1
二、使用範圍	1
(一)簡介	1
(二)申請帳號密碼及登入系統	1
(三)水污染防治費申報	1
(四)申報資料查詢	1
三、進入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	1
貳、申請帳號密碼、登入系統及確認基本資料	3
一、申請專用密碼	3
(一)填寫基本資料申請專用密碼	3
(二)列印密碼申請書並用印	4
二、使用專用密碼登入系統及確認基本資料	6
(一)通訊地址欄位	6
(二)代填報單位相關資訊欄位	6
(三)密碼變更	6
參、水污染防治費申報	8
一、水污費申報步驟概述	8
(一)點選【步驟一 新增/管理放流口】	8
(二)點選【步驟二 水質水量申報】	8
(三)點選【步驟三 試算及送出申報】	8
(四)點選【步驟四 繳費單列印】	8
二、點選【步驟一 新增/管理放流口】	9
(一)填寫放流口資料	9
(二)若事業有多個放流口	11
三、點選【步驟二 水質水量申報】	12
(一)水質水量申報	12
(二)放流口試算結果	15
四、點選【步驟三 試算及送出申報】	15
五、點選【步驟四 繳費單列印】	16
六、逾期業者補申報	20
七、海水排煙脫硫廢水業者申報	20
肆、申報資料查詢	23
一、當期申報資料查詢	23
二、歷史資料與審核資料查詢	23
伍、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查詢	24

圖目錄

圖 1-1 進入徵收對象申報專區登入頁面	2
圖 1-2 線上申請密碼及登入頁面	2
圖 2-1 專用密碼申請流程.....	3
圖 2-2 檢查管制編號可否申請	3
圖 2-3 填寫申請密碼相關資料	4
圖 2-4 列印帳號密碼申請書	4
圖 2-5 列印帳號密碼申請書並蓋公司大小章	5
圖 2-6 水污染防治費系統帳號密碼申請通知信函	5
圖 2-7 申報專區首頁	6
圖 2-8 基本資料變更畫面	7
圖 3-1 水污費申報流程.....	8
圖 3-2 【步驟一 新增/管理放流口】初始頁面	9
圖 3-3 新增放流口基本資料	9
圖 3-4 水質徵收項目提醒確認畫面	10
圖 3-5 放流口基本資料建置完成頁面	11
圖 3-6 放流口計費期間未排放廢(污)水申報方式	11
圖 3-7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初始頁面	12
圖 3-8 水質水量申報頁面	12
圖 3-9 水量申報	13
圖 3-10 水質申報	14
圖 3-11 放流口試算結果	15
圖 3-12 費額試算結果	16
圖 3-13 本期申報資料	16
圖 3-14 繳費單列印頁面	17
圖 3-15 水污費繳費單	18
圖 3-16 匯款繳費須知	19
圖 3-17 逾期補申報	20
圖 3-18 排煙脫硫廢水申報流程及頁面	23
圖 4-1 申報資料查詢	23
圖 5-1 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查詢	25

壹、簡介

一、目的

本指引之目的在於提供「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申報專區各項功能之操作說明，俾利使用者易於瞭解應用系統所提供之各項功能及操作方法，進而確保輸入資料之正確性、完整性及合理性。

二、使用範圍

本指引包含四大部分，各部分之章節內容概述如後，以利使用者在閱讀本指引時，能迅速找尋所需之章節及清楚瞭解系統功能說明及操作步驟。

(一)簡介

說明本指引之撰寫目的及各章節內容描述。

(二)申請帳號密碼及登入系統

就「徵收對象申報專區」帳號密碼申請方式，及登入操作方式進行介紹，以利使用者能順利登入申報系統。

(三)水污染防治費申報

「水污費水質水量」申報方式進行介紹，以利使用者能順利申報及繳納水污費。

(四)申報資料查詢

就「當期申報資料查詢」及「歷史申報及審核資料查詢」進行介紹，以利使用者能順利查詢申報資料。

三、進入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

請先進入「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首頁：<http://wpcf.epa.gov.tw/>(系統操作環境：建議以 IE8~11、Firefox、google chrome 等瀏覽器開啟。)進入後點選首頁左側中間「徵收對象申報專區」選項(畫面如圖 1-1)，進入徵收對象申報專區登入頁面(畫面如圖 1-2)。

已有管制編號及專用密碼者，輸入資料後即可登入水污費申報系統；無密碼者，請點選線上申請密碼(詳細內容請參閱：貳、申請帳號密碼登入系統及確認基本資料)。



本期徵收

圖 1-1 進入徵收對象申報專區登入頁面



圖 1-2 線上申請密碼及登入頁面

貳、申請帳號密碼、登入系統及確認基本資料

一、申請專用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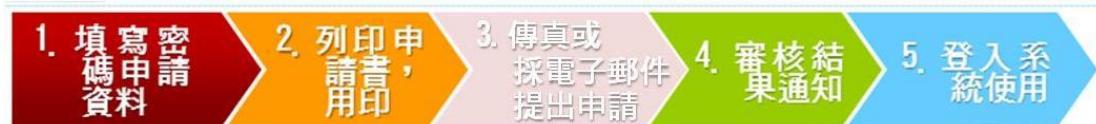


圖 2-1 專用密碼申請流程

(一)填寫基本資料申請專用密碼

- 點選「線上申請密碼」，輸入 貴單位之管制編號，點選「檢查管制編號可否申請」檢核(圖 2-2)。

事業或系統線上申請帳號密碼

1. 填寫密碼申請資料 2. 列印申請書，用印 3. 傳真或採電子郵件提出申請 4. 審核結果通知 5. 登入系統使用

管制編號： [REDACTED] 檢查管制編號可否申請

事業或系統名稱： [REDACTED]

是否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
 已取得排放許可證 未取得排放許可證 無須申請許可證

座落位置地址： [REDACTED] 請選擇 請選擇

聯絡人： [REDACTED]

聯絡電話： [REDACTED] 電話格式為 0223117722

分機： [REDACTED]

電子郵件： [REDACTED]

確認電子郵件： [REDACTED]

填寫完成送出

圖 2-2 檢查管制編號可否申請

2. 填寫相關資料(圖 2-3)，確認後點選「填寫完成送出」發送申請。

圖 2-3 填寫申請密碼相關資料

(二)列印密碼申請書並用印

1. 列印密碼申請書：點選「列印帳號密碼申請書」(圖 2-4)，列印申請書(圖 2-5)，蓋公司大小章。(系統將同時發送一封電子郵件至所留存之 E-mail 信箱(圖 2-6)，如申請書遺失，亦可於此封信件重新列印申請書。)

圖 2-4 列印帳號密碼申請書

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密碼申請書

1. 請將本密碼申請書用印，將用印後之申請書以照片或掃描檔上傳至申報系統，本單位將進行審核。

2. 審核完成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核結果。如通過審核，將於電子郵件中核發一組密碼給您，即可以該組密碼登入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系統。

3. 完成密碼申請程序後，維持機密安全是您的責任。利用密碼進行的水污染防治費試算、繳費單申報及水污費申報等一切行動，您將負完全的責任。

4. 密碼遭盜用時，請儘速申請變更或註銷。

5. 填報及修正資料，確保正確完整，並請牢記密碼。

6. 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水污染防治費諮詢窗口」，我們很樂意為您服務。

管制編號	
單位名稱	
排放許可證(文件)	依法取得防治許可證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E-mail)信箱	
單位用印(大小章)	大章 小章

圖 2-5 列印帳號密碼申請書並蓋公司大小章

您好：

本單位已收到您申請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登入密碼之資訊，但您尚未完成申請程序；請您將密碼申請書用印，用印完成後請將申請書傳真至(02)2704-2985或回覆至信箱wpcf@camec.com.tw，本單位將進行審核。審核完成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核結果。如通過審核，將於E-mail中核發一組密碼給您，即可以該組密碼登入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系統。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諮詢專線：(02)2707-5158。

若您需要重新列印申請單用印，請點選下方連結。
[<<本電子郵件由系統自動發送，若有問題請來電詢問，勿直接回覆此郵件>>](http://wpcf.epa.gov.tw/rp/rp010P.aspx?ID=13050ee126b74c85af861a0883c65ec3)

圖 2-6 水污染防治費系統帳號密碼申請通知信函

2. 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提供密碼申請書至水污費審查單位
3. 待水污費審查單位接收到帳號密碼申請書，審核通過後，將以 E-mail 通知審核結果及核發密碼。您即可以該組密碼登入系統進行申報或查詢。

二、使用專用密碼登入系統及確認基本資料

請於登入申報專區，分別輸入 貴單位的管制編號及密碼(如圖 1-2)，完成輸入後按下「登入」按鈕後即可登入系統(如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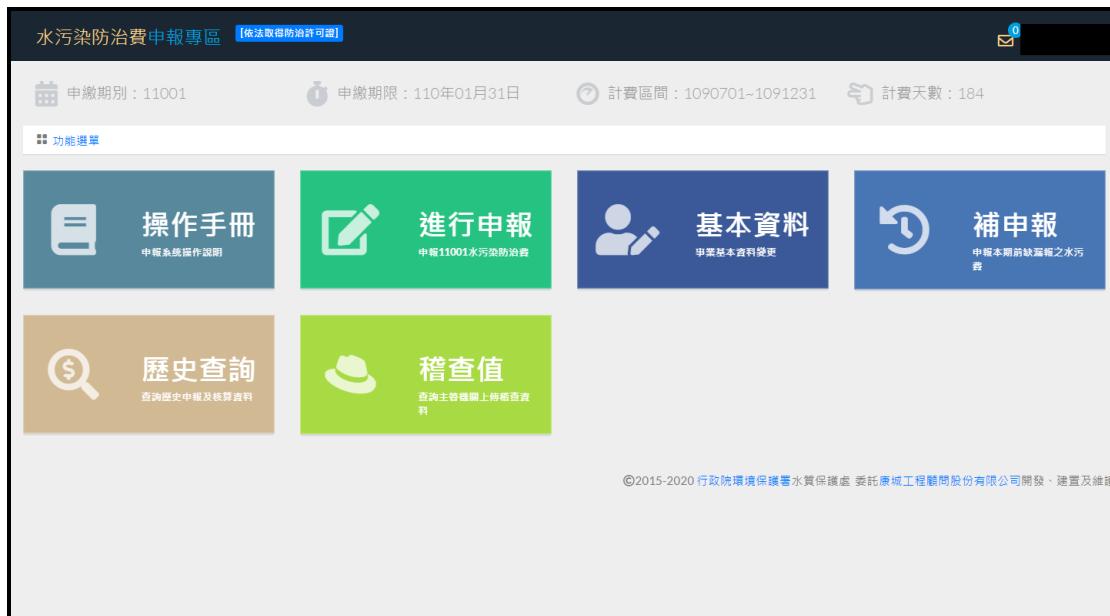


圖 2-7 申報專區首頁

申報當期水污費時，於首次登入申報系統後，系統將會自動帶入基本資料頁面(圖 2-8)，請於每期申報時確認基本資料之正確性，可避免後續無法聯繫及水污費相關資料寄送有遺漏之情形發生；亦可於申報專區首頁選取「事業或系統基本資料變更」之按鈕，即可進入下方頁面(圖 2-8)，相關說明如下：

(一)通訊地址欄位

因部分業者收信地址與事業系統座落位置不同，導致相關資料無法順利寄達，請業者確實填寫通訊地址欄位。

(二)代填報單位相關資訊欄位

因部分事業單位是委託環保相關單位代為申報水污費，請業者確實填寫代填報單位之連絡人、連絡電話等資訊，以利後續之聯繫確認。

(三)密碼變更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使用之密碼必須至少 12 個字元，且密碼組成須有英文大寫、英文小寫、數字、特殊符號等 4 種中之 3 種所組成但不包含帳號。」，當原有之密碼未符合前述規定，請依規定進行密碼變更。

事業或系統基本資料變更	
管制編號：	[REDACTED]
事業或系統名稱：	[REDACTED]
事業所屬行業別：	[REDACTED]
是否取得排放許可證：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已取得排放許可證 <input type="radio"/> 未取得排放許可證 <input type="radio"/> 無須申請許可證
座落位置地址：	[REDACTED]
(一) （請勿重複輸入縣市及鄉鎮市區）	[REDACTED]
通訊地址：	[REDACTED]
(請勿重複輸入縣市及鄉鎮市區)	[REDACTED]
聯絡人：	[REDACTED]
聯絡電話：	[REDACTED] 分機 [REDACTED]
(二) 傳真電話：	[REDACTED]
代填報單位名稱：	[REDACTED] (如無請留空白，無須填寫)
代填報單位聯絡人：	[REDACTED] (如無請留空白，無須填寫)
代填報單位聯絡電話：	[REDACTED] 分機 [REDACTED] (如無請留空白，無須填寫)
(三) 密碼變更(請參照說明4)：	[REDACTED] (不修改密碼請留空白，勿填寫)
再輸入一次密碼確認：	[REDACTED]
電子郵件：	[REDACTED]
確認電子郵件：	[REDACTED]
系統訊息：	
填寫完成送出修改	
<p>1. 事業或系統名稱無法提供自行修正，若有錯誤，請洽主管機關協助修正。 2. 電子郵件請務必填寫正確，系統將透過電子郵件寄發各項通知。 3. 已取得排放許可證之事業或系統請務必勾選已取得排放許可證。 4. 密碼設計六個條件規範請參照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少有一個數字 2. 至少有一個大寫及一個小寫英文字母 3. 最好能夠包含一個特殊符號 4. 密碼長度最短為 12~30個字母。 	
密碼變更規定	

圖 2-8 基本資料變更畫面

參、水污染防治費申報

一、水污費申報步驟概述

欲申報水污費之業者，請使用「申報本期水污染防治費」功能區，操作步驟簡述如下：

(一)點選【步驟一 新增/管理放流口】

逐筆建立放流口相關資料。

(二)點選【步驟二 水質水量申報】

針對各放流口逐筆填寫選用之水質水量相關資料，試算各放流口費額。

(三)點選【步驟三 試算及送出申報】

確認申報資料無誤後，點選完成申報送出。再點選完成申報送出前，所有資料均可再更動。

※注意：一旦確認申報後，申報資料系統即自動鎖定，將無法進行任何更動動作。

(四)點選【步驟四 繳費單列印】

根據繳費方式選擇「列印本期繳費單」或「列印匯款繳費須知」，至指定通路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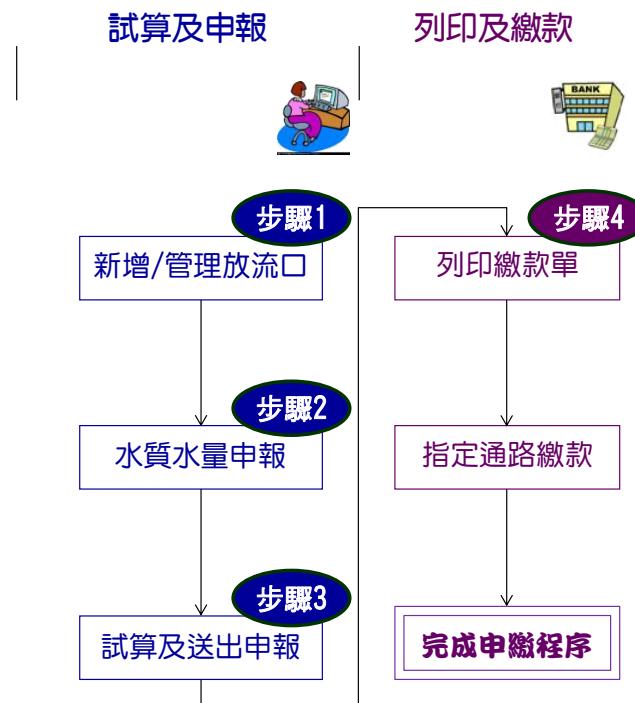


圖 3-1 水污費申報流程

二、點選【步驟一 新增/管理放流口】

新增放流口/複製前期資料：點選新增放流口，若曾經進行申報已建立過放流口基本資料者，可選擇複製前期資料後，直接進行【步驟二 水質水量申報】。

※注意：本期完成申報後，下一期起可點選「複製前期資料」進行確認及修改即可。

圖 3-2 【步驟一 新增/管理放流口】初始頁面

(一) 填寫放流口資料

請依序逐項填寫放流口基本資料，完成後點選送出存檔。

圖 3-3 新增放流口基本資料

1. 輸入放流口編號

(1) 編號格式應為 DXX 或 OXX(「D」指放流口代碼，「O」指海洋放流管線代碼)。

(2) 如申報當期有進行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則於放流口編號後輸入 01 代表變更前之放流口申報資料，輸入 02 代表變更後之放流口申報資料，如放流口編號為 D01，則變更前請輸入 D0101，變更後請輸入 D0102，若未進行變更，則輸入 D01。

※注意：如該放流口申報當期因製程及操作條件改變，致徵收項目增加或減少者(收費辦法第 15 條)，則放流口編號需以”01”、“02”區分並分別鍵檔(例:D0101 為變更前，D0102 為變更後)

2. 輸入「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核准量(CMD)」：輸入「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核准量(CMD)」：輸入許可證(文件)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中之每日核准量，如無許可證(文件)則該項目免填。

3. 輸入「許可證號：輸入所取得許可證(文件)證號」，無則免填。

4. 選擇「應符合之放流水標準行業別」：若為印染整理業、製革業、造紙業、餐飲業及觀光旅館(飯店)等行業，請再根據行業特性選擇下方適用範圍。

※注意：「應符合之放流水標準行業別」及「適用範圍」務必正確選擇，有排放許可(文件)者應依許可登載之內容選定(影響後續水質及優惠費率計算)。

5. 選擇是否有進行「定期檢測」申報，若有選是，無則選否。

6. 選擇是否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若有選是，無則選否。

7. 選擇申報之水質「徵收項目」，除 COD 及 SS 為固定徵收項目外，勾選擬徵收之有害健康物質。

※注意：如未全數勾選擬 8 項有害健康物質徵收項目者，請確認是否已取得環保機關之認定文件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未登載該項目(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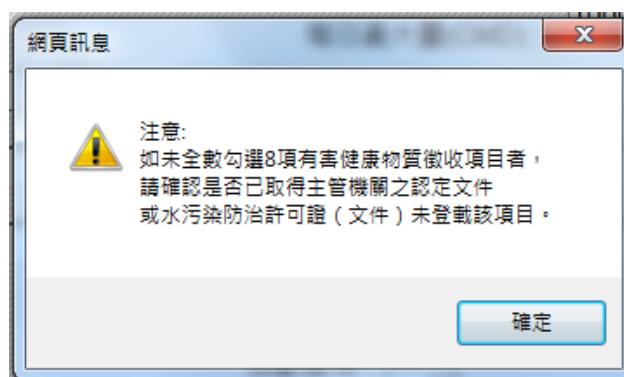


圖 3-4 水質徵收項目提醒確認畫面

(二)若事業有多個放流口

則重覆上述步驟，直到完成所有放流口基本資料建置後(圖 3-5)，則可進入步驟二。

※注意：如該放流口當期因特殊因素未排放廢(污)水，則點選「本期不申報」，則該放流口即無需申報步驟二之水質、水量等資料。如該放流口已拆除或誤增，則點選「刪除放流口」(圖 3-6)。

放流口編號	排放水量計量方式	徵收項目	試算應繳費額	申報狀態	
D01	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90%	COD,SS,鉛,錫,銅,總汞,總鉻,砷,氟化物	43963	完成試算	試算
D02	尚未選擇	COD,SS	0	尚未試算	試算

圖 3-5 放流口基本資料建置完成頁面

圖 3-6 放流口計費期間未排放廢(污)水申報方式

三、點選【步驟二 水質水量申報】

放流口編號	排放水量計量方式	徵收項目	試算應繳費額	申報狀態	
D01	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90%	COD,SS,鉛,錫,銅,總汞,總鎘,砷,氟化物	43963	完成試算	試算
D02	尚未選擇	COD,SS	0	尚未試算	試算

圖 3-7【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初始頁面

(一)水質水量申報

點選「試算」，進入水質水量申報頁面(圖 3-8)。

圖 3-8 水質水量申報頁面

1. 水量申報

(1) 選擇欲使用之「排放水量計算方式」，包含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 90%、定檢申報總水量、無須定檢申報—依累計型流量計計算、無須定檢申報—屬畜牧業、無須定檢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計量方式、自動監測數據累加、前一年全國該行業別許可前 50%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及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等，可自行選擇符合「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收費辦法)之計算方式。

放流口編號：D02 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核准量(CMD)：10 定期檢測：是 自動監測：否 逾申報期限：否

排放水量計量方式： 水量計量方式

本期未運作日數： 天
(說明：本期日數104 爲扣除太陽主導作用日數，即為實際運作日數)

水量申報(M³)

排放水量(Q1)： 註：於計算費額時之排放水量 = Q1+Q2+Q3

無法計測之水量(Q2)：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

無須計費之廢(污)水量(Q3)：註：Q3 = (1) + (2) + (3)

(1)： 單獨排放或可區分之未接觸冷卻水、逕流水及單純泡湯廢水；畜牧業經同意核准施灌之沼渣沼液、再利用之禽畜糞尿及回收利用之花木澆灌等廢水量。

(2)： 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

(3)： 事業排放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開徵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水量申報

圖 3-9 水量申報

- (2) 「本期未運作日數」，輸入計費期間『未』運作之日數。
- (3) 輸入「排放水量(Q1)」，根據所選擇之排放水量計算方式，輸入實際排放水量，如選擇「許可證登記之每日核准量 90%或每日量」者，系統將自行運算排放水量，不需填寫；其餘選項需自行填入排放水量(Q1)數值。
- (4) 輸入「無法計測之水量(Q2)」，以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計算水量者，若於申報期間進行校正導致無法計測水量，於本欄位輸入申報當期流量計測設施設置之日平均水量。本欄位如無者免填。
- (5) 輸入「無須計費之廢(污)水量(Q3)」，分別於(1)、(2)、(3)欄位輸入單獨排放或可區分之未接觸冷卻水、逕流水及單純泡湯廢水水量、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水量、事業排放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本欄位如無者免填。

※注意：在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原則下，如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利用餘裕量代處理社區生活污水，且有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區分及計測代處理污水量者，該代處理水量之水污染防治費，可於(3)欄位輸入代處理污水量。

水質計量方式	水質計算值
水質申報 :	
徵收項目	計量方式
COD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SS	
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	

圖 3- 10 水質申報

2. 水質申報

- (1) 選擇欲使用之水質「計量方式」，包含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定檢申報最大值、自動監測數據、水質檢測值、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方式及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等，可自行選擇符合收費辦法之計算方式。
- (2) 輸入「水質計量值」，根據選擇之水質計量方式輸入水質計算值，如選擇「放流水標準 90%或最大限值」者，系統將自行運算水質數據，不需填寫。
※注意：若水質檢測值為 N.D.時，申報時應填寫該徵收項目之 MDL(方法偵測極限值)。

(二)放流口試算結果

水量水質資料建置完成後，點選「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圖 3-11)，系統將自動進行該放流口費額試算；若確認試算結果無誤，則點選確定，進入【步驟三 試算及送出申報】。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

本放流口試算結果如下

放流口編號：D02
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餐飲業
許可證編號：北市環水許字 第00000-01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10(CMD)
排放水量計量方式：定檢申報總水量
運作日數：184
水量計算值(立方公尺)：5566
排放水量(Q1)：5566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Q2)：0
無須計費之廢(污)水量(Q3)：0

水質計算

徵收項目	計量方式	水質計算值	適用放流水標準	污染排放量(公斤)	水質優惠折扣	費率	申報金額
COD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135	150	751.41	1	12.5	9392
SS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45	50	250.47	1	0.62	155

本放流口試算費額：9547

確認

圖 3-11 放流口試算結果

四、點選【步驟三 試算及送出申報】

點選【步驟三試算及送出申報】後，畫面顯示本期試算狀況(圖 3-12)，包含試算費額、年度折扣、本期試算應繳費額、申報狀況、溢繳金額、補繳金額及本期試算實際應繳總金額，確認無誤後點選完成申報送出，系統將自動將本期申報試算狀況（圖 3-13）寄至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若未收到信件，則可點選補寄申報確認郵件，系統將再重新寄發。

※注意：

1. 一旦確認申報資料並送出後，系統即自動鎖定，您將無法進行任何更動動作。
2. 本期試算應繳費額小於新台幣 50 元者，因無須繳費，故步驟四功能將不開放。

累計溢補繳金額明細可點選下方「申報、繳費明細」進行查詢，若審查明細顯示為「未審查」，即代表申報資料尚未進行審查。

本期試算狀況

點選後申報資料

鎖定無法修改

(特別注意，送出後就無法再修改申報資料)

圖 3-12 費額試算結果

五、點選【步驟四 繳費單列印】

點選【步驟四 列印繳費單】後，顯示繳費單列印頁面(圖 3-14)，您可根據繳費方式選擇「列印本期繳費單」或「列印匯款繳費須知」，至指定通路繳費，若應繳費額超過 2 萬元，僅能至臺灣銀行、農(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繳費。

水污染防費申報書
申報期別：10701 申報完成日期：1070108
=====

管制編號：
事業或系統名稱：環保署測試帳號
是否取得排放許可證(文件)：依法取得防治許可證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 申報總表

試算費額：10111 元
年度折扣：0.7
本期試算費額：7077 元
累計至前期需補繳金額：0 元
本期試算實際應繳總金額：7077 元

■ 放流口申報資料

• 放流口編號：D01
許可證號：台北1234
應符合之放流水標準適用行業別：既設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流量小於五立方公尺/日
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核准量(CMD)：120
定期檢測：是
自動監測：否
排放水量計量方式：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90%

圖 3-13 本期申報資料

※注意：

環保署為提供業者更便利、多元化之繳費途徑，提供下列繳費方式：

1.電子化繳費單

持系統列印之電子化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農(漁)會、四大超商(金額 2 萬元以下)等代收通路繳費，無需負擔手續費。

2.匯款

持系統列印之匯款繳費須知單，至任一金融機構依須知內容填寫匯款單繳費。匯款帳號及金額務必與須知內容一致，匯款手續費需由匯款人自行負擔。

※注意：各項申報原始文件及憑證請自行妥善保存備查，依收費辦法第 20 條，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水污染防治費查核作業，得通知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十五日內提報相關資料。

本期申報狀況 1.新增/管理放流口 2.水質水量申報 3.試算及送出 4.繳費單列印

便利繳費功能
繳費單列印

本期應繳費金額：53510

列印超商、銀行櫃檯繳費單

列印跨行匯款繳費須知

** 繳費單為PDF格式，若無法正常讀取，請下載Adobe Acrobat Reader，載點<https://get.adobe.com/tw/reader/>

1.列印繳費單後，可至各地之臺灣銀行、農(漁)會、四大超商(繳款金額不超過20,000元)等通路繳款。
2.其他金融機構繳納者，限以匯款方式(可列印匯款繳費須知攜至銀行窗口另行填寫匯款單)，繳費者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3.注意：自10507期起，無需上傳繳費單至申報系統。

圖 3- 14 繳費單列印頁面

收執聯	水污染防治費繳費單			繳費窗口限臺灣銀行、農(漁)會。
銷帳編號：[REDACTED]				
事業單位管制編號		事業單位名稱	繳納金額	
[REDACTED]		環保署測試帳號7	53510	
繳納金額新臺幣 零 億 零 仟 零 癸 零 拾 伍 萬 參 仟 伍 癸 壹 拾 零 元整				
事業單位所在縣市		說明欄	臺灣銀行或農(漁)會蓋章	
臺北市		限繳11001期申報之水污染防治費。		
收費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第一聯：本聯具備收款章方為有效 收執				

存根聯	水污染防治費繳費單			繳費窗口限臺灣銀行、農(漁)會。
交易代號：G6101				
事業單位管制編號		事業單位名稱	繳納金額	
[REDACTED]		環保署測試帳號7	53510	
繳納金額新臺幣 零 億 零 仟 零 癸 零 拾 伍 萬 參 仟 伍 癸 壹 拾 零 元整				
臺灣銀行專用認證欄				
事業單位所在縣市		代收類別	 10013063F  1546569401680400  154619000053510	
臺北市		115463		
臺銀專用		 15465694016804  0000053510	臺灣銀行或農(漁)會蓋章	
1. 繳費方式： (1) 臨櫃繳費：請至臺灣銀行、農(漁)會等金融機構繳費。 (2) 繳費者無需負擔繳費手續費。 2. 本繳費單採電腦列印，塗改無效。 3. 本繳費單僅限至上述指定通路繳費，至其他金融機構繳納者，限以匯款方式(需另行填寫匯款單)，且繳費者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經辦 會計 主管				
第二聯：本聯由經收費款之臺灣銀行、農(漁)會或便利商店存查專用				

圖 3-15 水污費繳費單

水污染防治費匯款繳費須知

台端完成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及費額試算作業後，可於系統列印水污染防治費繳費單，至全國臺灣銀行、農(漁)會信用部等金融機構臨櫃繳費；繳費金額新臺幣2萬元以下者，可持繳費單就近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等四大便利商店繳費，於前述指定通路繳費者，無需負擔繳費手續費。

如至上述指定通路以外之金融機構繳費者，僅限以匯款方式繳費，台端需自行填寫匯款單，辦理匯款繳費事宜。。

有關匯款單據填寫內容，貼心提醒如下：

一、解款銀行(或收款行、匯入行庫) 欄位

請填寫『臺灣銀行 004』

二、解款銀行分行(或分支單位) 欄位

請填寫『臺灣銀行公庫部』

三、收款人帳號欄位

請填寫『██████████』

四、收款人戶名欄位

請填寫『限繳水污染防治費』

五、匯款金額欄位

請填寫『新台幣伍萬參仟伍佰壹拾元』

注意事項：

一、為保障您的權益，匯款單填寫內容務必正確，倘匯款金額與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系統計算金額不符或資料填寫錯誤發生退匯，致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繳費衍生之任何損失，概由繳款人自負責任。

二、採匯款方式繳費者，匯款手續費需由匯款人自行負擔，手續費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三、匯款成功後，請將匯款憑證自行留存備查。

圖 3- 16 汇款繳費須知

六、逾期業者補申報

若業者未於期限內申報繳費，欲補申報水污費時，請使用「補申報水污染防治費」功能區，進入後請參照前述【步驟一】至【步驟五】進行操作。



圖 3-17 逾期補申報

七、海水排煙脫硫廢水業者申報

針對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已於 106 年 1 月申報時改以硫氧化物及總汞為計費之徵收項目。系統另建置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為徵收項目及其排煙脫硫後之放流海水費額計算公式、優惠方式、計量方式、費率等系統功能，其申報方式及流程說明如圖 3-18 所示。整體申報流程與目前事業大致相同，僅須針對硫氧化物之排放管道及排放量等輸入相關資訊，系統即可計算當期應繳納之費額。

申報流程	系統功能畫面
<p>步驟一：放流口基本資料填寫</p> <p>(一)放流水標準行業別選擇「發電廠」，接下來在適用範圍請選擇「發電廠(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p> <p>(二)水質徵收項目系統將會自動勾選總汞水質項目。</p> <p>(三)於排放煙道編號欄位填寫廢氣排放煙道編號。</p>	

步驟二：申報計費所需資料

- (一)選擇排放水量及總汞水質之計量方式。
- (二)點選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
- (三)依照各煙道編號輸入硫氧化物自動監測數據、海水脫硫設備之處理效率、pH平均值等數值。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

放流口編號：D01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核淮量(CMD)：50000定期檢測：是自動監測：否 通知期限：否
排放水量計量方式：許可證登記每日核淮量90%
本期未達作日數：0 天
(說明：本期日數184天扣減本期未達作日數後，即為實際達作日數)
註：於計算費額時之排放水量 = Q1+Q2+Q3
水量申報(M³)
排放水量(Q1)：0 「排放水量計量方式」選取許可證登記每日核淮量90%或每日核淮量者，系統會自行計算，此欄位不需填寫。
無法計測之水量(Q2)：0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
無須計費之廢(汚)水量(Q3)：註：Q3 = (1) + (2) + (3)
(1)：0 葉園排放或可區分之接種冷卻水、溫流海水及鹹純泡漬海水；畜牧業經同意核准施基之沼渣沼液、再利用之禽畜糞尿及回收利用之花卉灌溉等廢水量。
(2)：0 代為割流處理水體之廢(汚)水
(3)：0 事業排放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開發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水質申報：
徵收項目 計量方式 水質計算值 運用放流水標準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選取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或90%者，系統會自行計算，此欄位不須填寫
儲存並進入排煙脫硫水質計算

本期申報狀況 1.新增/管理放流口 2.水質水量申報 3.試算及送出 4.繳費單列印

步驟三：確認各項數值輸入正確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

水污染防治費之燃燒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水質計算
放流口編號：D01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核淮量(CMD)：50000定期檢測：是自動監測：否 通知期限：否
排放煙道編號：硫氧化物自動 海水脫硫設備：設備維修期間
硫氧化物自動 pH平均值：pH小於7.6、實際運作大於8.5之天數
監測數據(Kg)：監測數據(Kg) 備註說明
監測數據(Kg)：監測數據(Kg) 日數
P001 10000 65 0.00 7.6 0 181
P002 220000 70 0.00 7.7 0 181
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

本放流口試算結果如下

放流口編號：D01
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發電廠(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
許可證編號：僅許字第00000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淮量：50000 (CMD)
排放水量計量方式：許可證登記每日核淮量90%
運作日數：182
水量計算值(立方公尺)：8190000
排放水量(Q1)：8190000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Q2)：0
無須計費之廢(汚)水量(Q3)：0

水質計算

徵收項目	計量方式	水質計算值	適用放流水標準	污染排放量(公斤)	水質標準折扣	费率	申報金額
總量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0.0045	0.005	36.855	1	31250	1151718

燃燒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之硫氧化物計算：

排放煙道編號	硫氧化物自動監測數據(Kg)	海水脫硫設備之處理效率(%)	設備維修期間硫氧化物自動監測數(Kg)	pH平均值	pH小於7.6、大於8.5之日數	實際運作天數	違規率	費額
P001	10000.00	65.00	0.00	7.60	0	181	0.80	5942
P002	220000.00	70.00	0.00	7.70	0	181	0.80	164266

本放流口試算費額：1321926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

本放流口試算結果如下

放流口編號：D01
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發電廠(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
許可證編號：北市環水許字 第00000-01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淮量：50000(CMD)
排放水量計量方式：許可證登記每日核淮量90%
運作日數：182
水量計算值(立方公尺)：8280000
排放水量(Q1)：8280000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Q2)：0
無須計費之廢(汚)水量(Q3)：0

水質計算

徵收項目	計量方式	水質計算值	適用放流水標準	污染排放量(公斤)	水質標準折扣	费率	申報金額
總量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0.0045	0.005	37.26	1	31250	1164375

燃燒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之硫氧化物計算：

排放煙道編號	硫氧化物自動監測數據(Kg)	海水脫硫設備之處理效率(%)	設備維修期間硫氧化物自動監測數(Kg)	pH平均值	pH小於7.6、大於8.5之日數	實際運作天數	違規率	費額
P001	10000.00	65.00	0.00	7.60	0	181	0.80	5942
P002	220000.00	70.00	0.00	7.70	0	181	0.80	164266

本放流口試算費額：1334583



圖 3-18 排煙脫硫廢水申報流程及頁面

肆、申報資料查詢

一、當期申報資料查詢

若已完成申報但尚未繳費，可點選【步驟三】中之「補寄申報確認郵件」按鈕；若已完成繳費，則點選「當期申報資料查詢」，系統將顯示您當期之申報資料。

二、歷史資料與審核資料查詢

點選「歷史申報及審核資料查詢」，系統將顯示您前期申報之資料及若已審核完成之審查明細結果



圖 4-1 申報資料查詢

伍、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查詢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水質之計算，原則上係由業者選擇對其有利之方式擇一計算；惟於計費期間業者如遭到環保機關稽查並通知放流水檢測結果，或環保機關於後續查核水污費申報資料時，發現計費期間有水質稽查檢測紀錄時，主管機關將依下列方式計算應繳納之水污染防治費：

一、以定檢申報最大值、水質檢測值或自動監測數據申報者

1. 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銅及總鉻申報數值小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 20%以上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
2. 鉛、鎳、總汞、鎘、砷及氰化物申報數值小於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達 40%以上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
3. 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大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時，如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之一違法情形，則依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計算。

二、有「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 12 條第 1 款至第 6 款之一違法情形者

1. 排放水質依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計算。
2. 如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高於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時，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

三、上述之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於申報繳費當期同一徵收項目如有二筆以上數值時，以算術平均值與申報值進行比對及計算。

使用者可直接於本區查詢縣市環保局所提報之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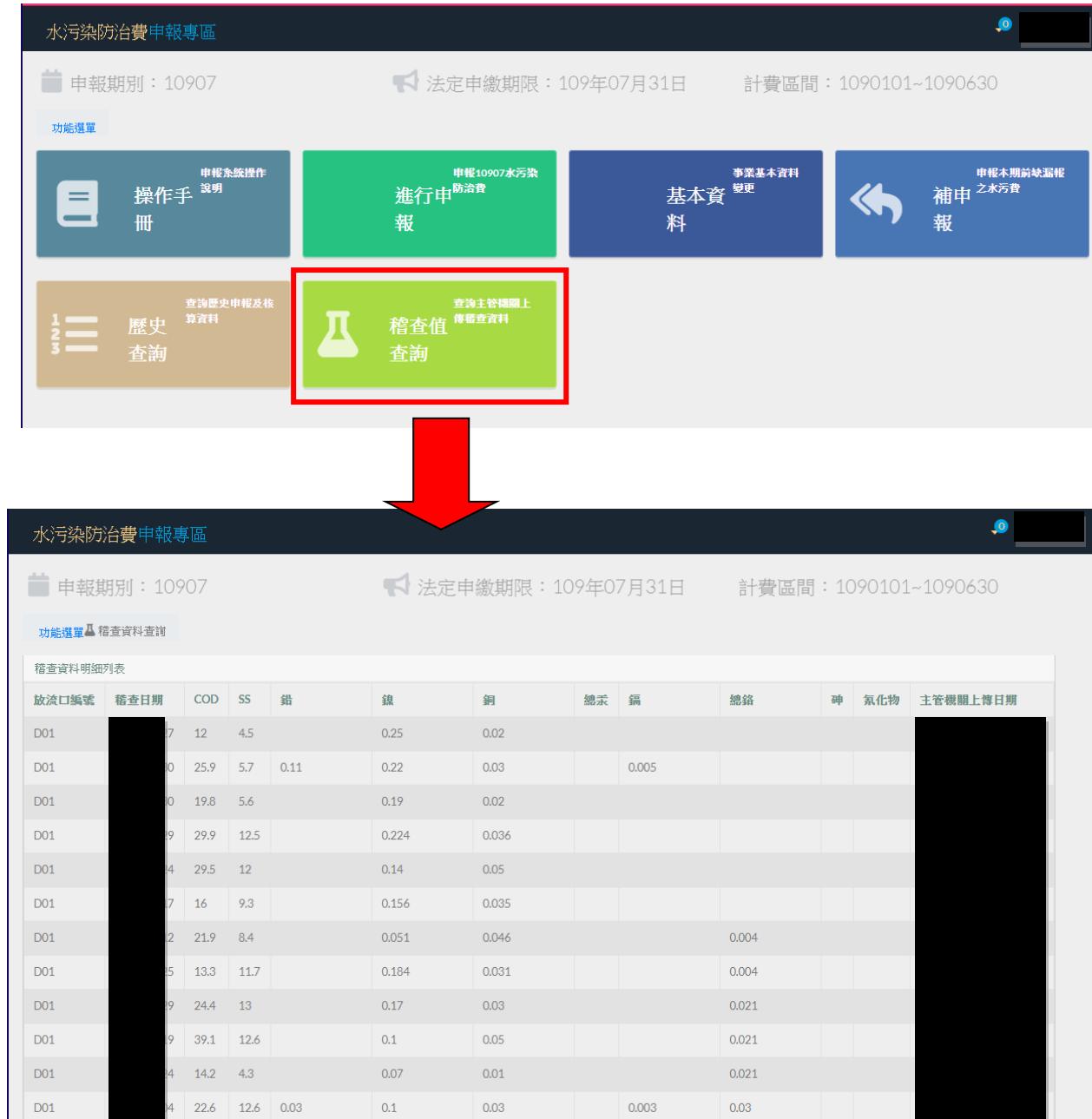


圖 5-2 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查詢